

#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文件



乌财农〔2024〕55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：

根据《兴安盟财政局 农牧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农〔2024〕99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1620 万元，其中：高质量设施农业 1300 万元，补短板 and 产业附属设施 320 万元。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应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资金目录为“1522012023000353 -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农科局）”，三保标识为“003003026 - 巩固拓展脱

脱贫攻坚成果支出”，热点标识为“001001002 - 地方对应安排资金、108 -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”。

二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安排、实施进度、资金拨付、绩效评价等全要素项目库建设，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要具备必要的前期手续，并健全联农带农机制，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等。

三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2〕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。你单位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定期调度督导，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五、请你单位于10月29日前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---

乌兰浩特市财政局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

---